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侯萱瑩
電話：02-23979298#216
E-Mail：ying2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綜揆字第1070033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B000460_1_271453556761.doc、107B000460_2_271453556761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」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組編人力處、培訓考用處、給與福利處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